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扬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总裁杨四化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杨扬先生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杨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杨扬先生简历

杨扬,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纽约大学金融工程硕士。曾在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500股股份,持有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451,100份份额,对应股份数量1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吴涵渠先生主持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3,819,3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47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9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3,762,0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38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8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8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5,563,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505,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注: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51,544,1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981,9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0,562,256股。）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含视频网络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丛启路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798,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42,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798,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42,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798,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42,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798,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42,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798,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42,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798,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42,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798,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42,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 董事长吴涵渠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6,436,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1%;反对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468,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2%;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属于利益相关的事项,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也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2 董事、总裁杨四化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91,945,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2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6%;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属于利益相关的事项,关联股东杨四化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也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3 董事杨文超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93,783,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2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6%;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04 董事、副总裁吴未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6,436,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1%;反对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468,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2%;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属于利益相关的事项,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也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5 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93,783,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2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6%;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06 独立董事李毅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93,783,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2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6%;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07 独立董事金百顺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93,783,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2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6%;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08 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98,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7%;反对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468,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2%;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属于利益相关的事项,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赵旭峰先生、杨四化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也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监事会主席黄永忠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93,783,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2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6%;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2 监事颜春晓女士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93,783,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2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6%;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3 监事吉少波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93,783,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2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6%;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4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783,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2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6%;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783,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2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6%;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1、《关于2024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783,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2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6%;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783,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2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6%;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丛启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2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杨文超先生,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金百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招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3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5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5月28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25日,并自2024年6月26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25日,并自2024年6月26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 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0天:0.75%;30天≤N<365天:0.50%;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65天:0.50%;1年≤N<2年:0.30%;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基金份额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招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3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5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7,756,249.8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5月27日
除息日	2024年5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5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5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5月2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4年5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9,767,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948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无表决权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现场及通讯出席6人,副董事长葛长新先生、董事张启应先生、董事王金发先生、董事张瑞先生、董事张大伟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及通讯出席2人,监事成永峰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潘永乐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易菱娜女士、韩冰先生、叶凡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519,495	99.9650	84,000	0.0118	164,300	0.0232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498,995	99.9621	104,500	0.0147	164,300	0.0232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7,619,995	99.6973	1,983,500	0.2794	164,300	0.0233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524,695	99.9657	78,800	0.0111	164,300	0.0232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524,695	99.9657	78,800	0.0111	164,300	0.0232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648,595	99.9832	89,200	0.0125	30,000	0.0043

7、议案名称:关于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606,395	99.9772	161,400	0.022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606,795	99.9773	161,000	0.022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606,795	99.9773	161,000	0.022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324,568	94.0201	42,413,227	5.9756	30,000	0.0043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319,768	94.0194	41,363,327	5.8277	1,084,700	0.1529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388,968	93.7474	43,314,127	6.1025	1,064,700	0.1501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324,568	94.0201	41,358,527	5.8270	1,084,700	0.1529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451,594	99.8145	1,316,197	0.1854	4	0.0001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00,328	99.8732	114,900	0.1004	30,000	0.0264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8,256,488	91.3336	60,456,607	8.5178	1,054,700	0.1486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835,764	94.6557	36,847,331	5.1914	1,084,700	0.1529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658,995	99.9846	78,800	0.0111	30,000	0.00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9,524,497	99.9627	89,200	0.0279	30,000	0.0094
7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319,482,297	99.9495	161,400	0.0505	0	0.0000
8	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319,482,697	99.9496	161,000	0.0504	0	0.0000
14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8,327,496	99.5882	1,316,197	0.4117	4	0.0001
15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14,200,328	99.8732	114,900	0.1004	30,000	0.0264
1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58,132,390	80.7562	60,456,607	18.9137	1,054,700	0.3301
18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19,534,897	99.9659	78,800	0.0246	30,000	0.00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16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6、7、8、14、15、16、18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4:鱼江涛;议案15: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Key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金发、宁波博蕴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Lucky Prosperity Company Limited、程家晚、王冬冬、张传卫、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潘永乐、沈忠民、易菱娜、刘建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鑫斌、周雨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9	2024/5/30	2024/5/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9,442,12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106,93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5,335,19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2,800,278.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85,335,190×0.15÷89,442,120≈0.14311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4311）÷（1+0）=前收盘价格-0.1431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9	2024/5/30	2024/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金李梅、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764399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